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

(本要點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103 年 8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國研究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研究能量優良者，特訂定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項目：

- （一）審查通過之碩士班二年級及博士班二年級優秀研究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 （二）審查通過之博士班三年級至五年級優秀研究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或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12 萬元整，所獲之獎學金於當學年度按月平均發給。
- （三）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之優待項目含雜費基數及四學期平均之學分費，惟仍應繳交住宿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
- （四）獲得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之研究生，其獲得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數額中，已因各種身分減免之部分，以發放同數額獎學金為原則。

三、申請資格：

- （一）碩士班二年級：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任一等級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1、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 2、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 3、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 4、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 （二）博士班二年級：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任一等級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1、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 2、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 3、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 4、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 （三）博士班三年級至五年級：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任一等級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1、收錄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之學術期刊論文
 - 2、收錄於 THCI 或 TSSCI 名單之學術期刊論文
 - 3、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且有 CiteScore Ranking 之研討會論文（限設計學院及人社學

院)

4、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四) 上述所提交之論文、專利、競賽得獎證明等除指導教授外，以第一作者為原則。

(五) 一篇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者不得以被接受日期及發表日期不同重複提出申請。

(六) 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將申請表填妥，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併同應繳驗資料，分別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燒錄成光碟(所有檔案大小總和以 20 MB 為限)，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光碟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五、審查程序：各系(所)應彙整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料，送交各學院，各學院應自組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審查委員會)，並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完成初審作業，並將會議紀錄、初審通過名冊及通過學生之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送校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擇優予以補助。

六、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並以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名單及獎勵項目，由教務處呈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獎勵名額由校級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

九、獎勵規範

(一) 獲獎學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二) 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教務處，方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及獲學雜費半免或全免之優待，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

(三) 獲學雜費優待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僅獲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四) 獲獎學金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得於畢業次月一次領完尚未領取之獎學金。

(五) 申請者之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十、如研究上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院級審查委員會及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得獲學雜費至多全免及獎學金至多 12 萬元整之獎勵，申請時程同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十一、本校另設有研究生獎助學金及設計學院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學雜費減免優待，其獎勵名額、項目及申請方式等，依相關規定辦理。惟研究生若同時獲本要點及設計學院學雜費減免優待，僅能擇一領取。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